

2018年12月12日  
星期三  
第3733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5—0025  
邮发代号15—6

#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 立足职能鼎力护航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自治区高院召开民营企业代表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呼和浩特讯 12月1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民营企业代表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通报全区法院2018年工作情况,并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行了讨论,来自自治区工商联的有关领导和20余位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布和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和副厅级审判员王伟参加座谈会。

在会上,布和指出,《若干意见》的出台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对大家提出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自治区高院会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深入研究,融入到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中,形成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务实举措。自治区高院将继续着眼于企业发展需求,认真妥善地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尽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司法问题,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

务和保障。

布和强调,要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继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妥善审理各类涉产权案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大对民营企业股权质押、三角债、互联互保等所涉法律问题的研究力度,准确把握借贷案件的裁判尺度,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

文明执行”的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本次座谈会是自治区高院首次邀请企业家走进法院与法官面对面,获得了自治区工商联的大力支持,与会企业家们纷纷表示,召开此次座谈会,拓宽了沟通渠道,为了解法院工作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平台。同时,大家就沟通机制的建立、《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出台、送法进企业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车晓梅)

## 让宪法走进“你我他”



日前,乌兰察布市公安边防支队官兵来到驻地辖区,集中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引导教育广大群众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图为边防官兵向小朋友介绍宪法相关知识。张冬摄

## 谱写“五边行动”雄壮曲 打造“五位一体”新格局

### ——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打造民族边境地区党建品牌侧记(一)



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抓手,在19个边境旗市和边境口岸组织实施以思想筑边、组织固边、富民兴边、帮扶强边、共建稳边为主要内容的“五边行动”,构建起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合力治边格局。

8、9版